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公告

錄取別	准考證編號	類科	姓名	備註
正取	I301	輔導	李○君	
以下空白				

※**注意事項**：正取錄取者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，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至本校忠孝樓 2 樓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